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大華銀行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兩份融資協議(「**大華銀行融資協議**」)。

根據其中一份大華銀行融資協議，大華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70,000,000元的(1)貿易融資，包括進口發票融資額度(「**進口發票融資額度**」)及匯票額度(「**匯票額度**」)；及(2)循環商業貸款融資(「**商業貸款融資**」)。受大華銀行可終止或撤銷上述融資額度及要求即時償付所有金額的凌駕權所限制，該等金額現時或將於下列情況下到期應付：

- (1) 進口發票融資額度項下融資額度應於各相關發票日期起計滿120日當日償還；
- (2) 匯票額度項下融資額度應於各貸款提取日期起計滿120日當日償還；及
- (3) 商業貸款融資應於首個提取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償還。

根據另一份大華銀行融資協議，大華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最多港幣23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須根據該份大華銀行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償還，最後還款日為自首個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該定期貸款融資連同上一段所述的貿易融資及商業貸款融資統稱為「**大華銀行融資額度**」）。

根據各項大華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各大華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大華銀行可：

- (1) 撤銷任何或全部大華銀行融資額度；及／或
- (2) 宣佈任何或全部大華銀行融資協議項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7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5.1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欣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